

彩钢瓦等采购项目询价公告
(招标编号: 2024-JJDHBD-W4003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彩钢瓦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1.6407 万元,招标人为/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彩钢瓦等采购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彩钢瓦等采购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彩钢瓦等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(一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:

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国有企业;事业单位;成立 1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。

(三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,股东和管理人
员(法定代表人、董事或监事)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
企业,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
近姻亲关系。

(四)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
未在内部采购网(www.plap.mil.cn)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
和处罚范围内,以及未被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

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处罚期内）。

（五）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声明（应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、保密承诺、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、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、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、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、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、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）。

（六）被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，须提供报价前3个月内（不含报价当月）任意1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。

（七）报价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，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。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，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。

（八）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；

（十）本项目特定资格：报价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应当在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登记备案，需提供备案成功的网站截图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2月05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9日17时30分

获取方式：zcxsgc@163.com，采用邮箱方式申领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2月20日09时50分

递交方式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B区7号楼2单元1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2月20日09时50分

开标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B区7号楼2单元1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我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，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彩钢瓦等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2024-JJDHBD-W4003

三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：ZCXS-2024-10

四、项目概况：

包号/

序号 物资

名称 规格

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

单位 数量 交货

时间 交货

地点 备注

1 聚氨酯夹芯彩钢板（屋面板） 详见询价文件 / 块 67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全部交货并调试 广东省惠州市境内，具体地点以甲方项目负责人通知为准完毕 顶板

2 聚氨酯夹芯彩钢板 / 块 143 前立板

3 聚氨酯夹芯彩钢板 / 块 67 后立板

4 聚氨酯夹芯彩钢板 / 块 20

5 彩钢板围挡（小草图案） / 块 590 配齐配件

6 彩钢瓦 / 块 514 车库及基础训练场封板

7 彩钢板外包角 / 米 48 3.5m/根

8 彩钢板内包角 / 米 245

9 彩钢板顶板封槽 / 米 192

说明：

1.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※2. 报价应当包括所有物资供应、运输、调试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。

3. 报价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。

项目预算：316407.00 元。

五、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成立 1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。

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，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或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(四)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在内部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，以及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处罚期内）。

(五) 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声明（应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、保密承诺、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、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、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、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、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、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）。

(六) 被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，须提供报价前 3 个月内（不含报价当月）任意 1 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。

(七) 报价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，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。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，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。

(八)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；

(九)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；

(十) 本项目特定资格：报价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应当在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登记备案，需提供备案成功的网站截图。

六、询价文件申领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(一) 申领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05 日至 02 月 09 日，每日上午 09:00 至 12:00，下午

14:30 至 17:30。(节假日除外)。

(二) 申领地点: zcxsgc@163.com, 采用邮箱方式申领。

(三) 申领询价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;
2.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;
3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, 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近 3 个月内(不含报价当月)任意 1 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;
4.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;
5.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(四)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签;
6. 报价供应商承诺声明;
7. 近一年内(报价截止时间前)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;
8. 近一年内(报价截止时间前)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;
9.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。

(四) 申领方式

网上发送。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, 邮件主题: 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公司名称; 邮件内容: 列明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; 邮件附件: 需采用 A4 纸幅面, 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, 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, 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, 复印件扫描无效。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, 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询价文件电子版; 审核未通过的, 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, 供应商可在询价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。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: zcxsgc@163.com, 采用邮箱方式申领。

(五) 询价文件售价: 300 元/份, 售后不退。

七、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、方式

(一) 报价开始时间: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:00 (北京时间)。

(二) 报价截止时间: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:50 (北京时间)。

(三) 报价地点: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1 楼会议室。

(四) 报价方式: 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, 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。

八、询价时间、地点

(一) 询价时间: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 (应当与报价截止时间保持一致)。

(二) 询价地点: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1 楼会议室。

※九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《军队采购网》(www.plap.mil.cn) 和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/

地 址: /

联 系 人: /

电 话: /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-7 幢 2-101

联 系 人: 秦女士、刘女士

电 话: 0379-80857687

电子邮件: zcxsgc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: ____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